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20 年 2 月 5 日